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84,651,354股股份、向中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53,655,602股股份、向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53,655,602股股份、向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245,848,949股股份、向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6,827,789股股份、向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6,827,78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